



证券代码: 600584    证券简称: 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 临2024-014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4日下午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电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晟碟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股权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股权投资实施之前，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对晟碟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权属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本次交易价格以专业独立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收购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 600584    证券简称: 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 临2024-013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4日下午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电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晟碟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长电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晟碟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长电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或“长电管理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SANDISK CHINA LIMITED(以下简称“出售方”)持有的晟碟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0%的股权，交易对价以北京亚太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24)第45号”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经交易双方充分沟通协商交易对价约62,400万美元(最终价格将根据交割前后的现金、负债和净营运资金等情况进行惯常的交割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方持有标的公司80%股权，出售方持有标的公司20%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1日起施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律、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目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 600584    证券简称: 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 临2024-015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长电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晟碟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8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电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收购方”或“长电管理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晟碟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或“晟碟半导体”)80%的股权，收购对价约62,400万美元(最终价格将根据交割前后的现金、负债和净营运资金等情况进行惯常的交割调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

(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风险。《股权收购协议》为本次交易的基础。本次交易相关方还将在《股权收购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商定签署《股东协议》、《供应协议》以及其他附属文件(如“附属协议”)；尽管本次交易相关方就附属协议的主要条款已经达成一致，签署附属协议仍然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政府审批备案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完毕必要的政府部门批准/备案程序，能否最终履行完毕该等批准/备案程序具有不确定性；

(三)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政策及行业环境可能存在变化，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出现不达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如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

(四)人员流失风险。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标的公司部分员工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前或在提交完交割报告后，从标的公司转移至出售方或其关联方。此外，尽管双方致力于在交割后维持标的公司员工待遇、福利的稳定，但由于本次交易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内部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和摩擦，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可能出现人员流失的情况。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无法有效保留核心人员，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宣传引导，增强各级员工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稳定员工队伍。

三、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2024年3月4日，长电管理公司、SANDISK CHINA LIMITED(下称“出售方”)双方签署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股权收购协议》，长电管理公司以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出售方持有的晟碟半导体80%股权，交易对价以北京亚太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24)第45号”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经交易双方充分沟通协商交易对价约62,400万美元(最终价格将根据交割前后的现金、负债和净营运资金等情况进行惯常的交割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方持有标的公司80%股权，出售方持有标的公司2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1. 根据WSTS(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统计，存储芯片是半导体第二大细分市场，占比28%左右，2024年预计存储芯片市场规模将达到1,300亿美元。在全球存储市场中，NAND闪存芯片规模约占40%左右，2021年到2027年的复合增长率为8%。

2. 出售方母公司Western Digital Corporation(“西部数据”)是全球领先的存储厂商，自2003年起便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是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

3. 标的公司成立于2006年，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主要从事先进内存存储产品的封装和测试，产品类型主要包括iNAND闪存模块、SD、MicroSD存储器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通信、工业与物联网、汽车、智能家居及消费终端等领域。其工厂高度自动化，拥有较高的生产效率，是一家在质量、运营、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屡获大奖的“灯塔工厂”。

4. 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产品范围符合公司的战略和产品规划，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产能，扩大相关产品的市场份额。

5.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标的公司将作为公司与西部数据分别持股80/20的合资公司，交易将有利于公司与西部数据建立更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增强客户黏性。

6.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出售方及其关联方在一定期间内将持续作为标的公司的主要或者唯一的客户，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将获得一定的保证。公司将间接控制标的公司并对其财务进行并表，这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和提升股东回报。

7.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将扩大公司在存储及算力云领域的市场份额，提升智能化制造水平，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三)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等。

(四)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根据标的公司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本次交易需取得该局的同意；此外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完毕境内反垄断申报程序等必要的批准/备案程序，交易相关方将着手积极履行该等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即出售方)

| 公司名称          | SANDISK CHINA LIMITED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913100007914401831                                                                      |
| 注册地址          | Coolidge Secretarial Limited 3 Dublin Landings,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D01E4D Ireland |
| 法定代表人         | BOCK KM LEE                                                                             |
| 注册资本          | 27,200万美元                                                                               |
| 成立时间          | 2006年6月1日                                                                               |
| 主营业务          | 控股公司,无实际业务                                                                              |
|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Western Digital Corporation                                                             |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交易对方为控股公司，无实际业务，其母公司西部数据(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为客户和供应商的关系，双方合作始于2003年。除了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正常提供服务和货款支付之外，双方没有资产、资产、人员方面的重合或者关联关系，也没有额外的债权债务关系。

(三)交易对方的资信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SANDISK CHINA LIMITED | 100% |
| 合计 |                       | 100% |

3.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  
根据中国外聘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的法律尽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土地让出上合同约定的限制除外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出售方对于交易标的权属的陈述或保证(以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为准)。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标的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230389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4)第044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3年6月30日 / 2023年1-6月<br>(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 / 2022年度<br>(经审计) |
|------------|---------------------------------|-------------------------------|
| 总资产        | 436,156.07                      | 414,142.31                    |
| 总负债        | 107,697.65                      | 81,253.96                     |
| 股东全部权益     | 328,458.42                      | 332,888.36                    |
| 营业收入       | 160,509.15                      | 349,839.30                    |
| 利润总额       | 29,872.12                       | 48,276.27                     |
| 净利润        | 22,158.08                       | 35,732.0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41,801.31                       | 101,004.64                    |

2. 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北京亚太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出具了《长电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晟碟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4)第45号)，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 评估基准日: 2023年6月30日  
2. 评估方法: 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机构具备评估资格和评估资质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论说服力强的特点。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存在活跃的公开市场，经过甄别、筛选，评估人员在国内外证券市场、互联网上与其相类似或者相似的参考企业，并且能够收集到与评估相关的信息资料，同时这些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因此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采用市场具备的三个条件是：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未来收益的折现值(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能够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称)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标的公司财务状况较为健全，公司业务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企业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未来收益可以用货币衡量，以及与之相对应的收益能够进行合理估算，具备收益法的使用条件。因此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评估结果  
按照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436,156.07万元，负债107,697.6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328,458.42万元。

采用市场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论为615,693.28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287,234.86万元，增值率为87.45%；采用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论为565,549.99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237,096.57万元，增值率为72.18%；收益法评估结论与市场法评估结论差额为50,138.29万元，差异率为8.87%。

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该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长电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晟碟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4. 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采用上述评估结果，经本次交易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估值为78,000.00万美元(按照国际外汇管理局网站公布的2023年6月30日人民币兑人民币汇率100美元=人民币72.258元，折算为人民币563,612.40元)，低于根据收益法评估后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565,549.99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五、交易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合同主体  
1)收购方：长电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2)出售方：SANDISK CHINA LIMITED；  
3)标的公司：晟碟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 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以北京亚太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24)第45号”评估报告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交易对价约62,400万美元(最终价格将根据交割前后的现金、负债和净营运资金等情况进行惯常的交割调整)。

3. 支付方式  
3.1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3.2 支付期限  
交易对价分期支付。其中，约218,400,000.00美元(受限于交易文件约定的调整)在交割时支付，约218,400,000.00美元(受限于交易文件约定的调整)在交割后6个月内或2025年1月1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支付，剩余187,200,000.00美元将在交割后5年内五期支付。

5. 交割的先决条件  
双方完成本次交易或履行《股权收购协议》(下称“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取决于下述条件的满足：  
1)各方已签署并交付本协议及附属协议；  
2)不存在使本协议项下任何交易或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的履行不合法的生效法规、规则条款；  
3)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本协议项下任何交易或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的履行的未决诉讼；

4)各方均已签署并交付本协议及附属协议，完成拟议交易及履行其在本协议收购协议项下的义务取得了所需的政府或监管机构批准、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在市场监管管理局的变更登记)和第三方的同意(如需)；  
5)各方约定的其他先决条件。  
6. 交割及过渡期安排  
先决条件满足后将尽快完成交割。

在签约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将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按照日常业务惯例维持其业务及资产。除《股权收购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公司批准，标的公司在签约日至交割日期间不得收购、处置或取得任何资产、知识产权、合同、合同权利、合同义务、合同义务、以及双方在《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其他禁止性事项。

7. 合同生效  
交易对价分期支付。其中，约218,400,000.00美元(受限于交易文件约定的调整)在交割时支付，约218,400,000.00美元(受限于交易文件约定的调整)在交割后6个月内或2025年1月1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支付，剩余187,200,000.00美元将在交割后5年内五期支付。

8. 违约责任/违约金  
因一方违约导致《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无法达成，从而对本次交易终止的，违约一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0.00美元。  
9. 法律约束力  
《股权收购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0. 管辖法律  
《股权收购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11. 争议解决条款  
与《股权收购协议》相关的争议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附属协议  
交割完成前，双方还将完成附属协议的签署。附属协议包括《股东协议》、《供应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以及《过渡期服务协议》等。双方就附属协议已经达成一致的内容包括：

1. 双方将在《供应协议》中约定标的公司应在交割后五年内应完成交易双方约定的业绩指标的目标。如果标的公司未完成该等业绩指标下的交割，出售方向标的公司补偿未完成业绩指标部分的现金或利润。  
2. 双方将在《股东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交割后，标的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治理；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将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收购方有权提名二名董事，出售方有权提名一名董事。

六、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首席执行官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与本次收购事项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在上述《股权收购协议》的基础上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附属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签署；2)在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向标的公司过去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业务情况为依据，与交易对方磋商为保持标的公司正常运营所需的运营资本(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负债和净营运资金等)目标值，并以此为基础在交割日及之后报告有关的运营资本及业务情况进行讨论；3)办理后续有关交割、审批、核准、备案、交易的股权(产权)过户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出售方及其母公司在一段时间内将持续作为标的公司的主要或者唯一的客户，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将获得一定的保证。上市公司将以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标的公司80%股权为基础，对标的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合并，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并提升股东回报。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方享有标的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管理层的聘任由董事会决定。除管理期限聘任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的人员安置。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针对交易标的的对赌担保、委托理财等类似安排。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 600584    证券简称: 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 临2024-016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电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管理”)  
2.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2024年2月29日，本公司已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654,494.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56%，无其他对外担保。  
3. 反担保情况：无  
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下，为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担保，其中为长电管理(各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等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在上述担保范围及额度内提供担保如下：

| 债权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金额         | 截至目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支行 | 长电管理 | 人民币175,000万元 | 人民币173,097.89万元  |

二、担保对象情况  
长电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主营投资管理、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专用电子电气装置等。

截至2023年9月末，总资产为人民币398,971.6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7,169.85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4,161.0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773.3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长电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1. 签署人：  
保证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支行  
2. 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伍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等。

5.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流动资产管理借款)  
1. 签署人：  
借款人：长电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支行  
2. 授信种类及金额：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3. 授信期限：3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现有担保均用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等担保均是支持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公司对该等公司的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54,494.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56%，无其他对外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74

证券代码: 688029    证券简称: 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 2024-009

##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7,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1.70元/股，最低价为67.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47,1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122.9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7,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1.70元/股，最低价为67.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47,1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 股 东 名 称 | 减 持 数 量 | 减 持 比 例  | 减 持 期 间               | 减 持 方 式 | 减 持 价 格 区 间 (元/股) | 减 持 总 金 额 (元)  | 减 持 完 成 情 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中 科 招 商 | 498,482 | 0.2654 % | 2023/12/11-2023/12/20 | 集中竞价交易  | 96.90-100.55      | —48,774,805.78 | 未 完 成       | 41,752,705,544 | 22.270 % |

证券代码: 600715    证券简称: 文投控股    编号: 2024-023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9日、3月1日、3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资控股”)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文资控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若公司及文资控股后持续及相关重大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9日、3月1日、3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稳定，生产活动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若公司及文资控股后续持续及相关重大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等。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9日、3月1日、3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通知书》。公司债权人北京新影影业

证券代码: 603137    证券简称: 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 2024-003

##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SD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披露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220,983.40 | 194,359.19 | 13.70      |
| 营业利润                   | 13,451.78  | 12,410.51  | 8.39       |
| 利润总额                   | 13,722.87  | 12,971.82  | 5.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868.85  | 11,785.94  | 9.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430.50  | 10,970.17  | 4.2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07       | 1.20       | -10.8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88      | 23.74      | 减少9.86个百分点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 总资产                    | 343,445.17 | 272,042.70 | 26.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14,474.48 | 55,547.62  | 106.08     |
| 股本                     | 13,066.67  | 9,800.00   | 33.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8.76       | 5.67       | 54.50      |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且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经营情况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 301152    证券简称: 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 2024-017

##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所得的部分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A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元/股(含本数)；预计回购数量为1,127,659股至2,765,957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073,4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8800%，最高成交价为27.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3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503,596.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证券代码: 688029    证券简称: 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 2024-010

##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招商”)持有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